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人才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组织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 健康体检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有关部门职能处室，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充分体现对人才的关心关爱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检对象

在苏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，第六期“333 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，2021 年以来入选的“双创人才”，人才攻关联合体总指挥、技术总师。

二、体检医院

江苏省人民医院、江苏省中医院，由人才自主选择一家医院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，其中11月16日、17日为省中医院设专场，11月24日、25日为省人民医院专场，全年其他时间可提前预约参检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地和各有关单位重视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告知相关人员。参检人才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往年体检情况，在标准范围内调整检查项目。

2. 参检人才须尽早确定体检时间和地点，对照医院专场时间提前进行预约。

其中，若选择省人民医院，请通过“江苏省人民医院南医大一附院”公众号→左下角“患者通道”按钮→“患者通道”→“体检预约”→“团体预约”进行预约。

若选择省中医院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，填写有关信息；在专场时间之外进行体检的，请通过QQ（1363522945）进行预约。



3. 体检费用由省委人才办承担。

4. 体检地点与联系方式：

省人民医院：025—68303341，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省人民医院新大楼门急诊综合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 B 区。

省中医院：025—86513168，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省中医院体检中心。

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、省人才发展服务中心：郭书宇，025—83393378。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
